

福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闽政地榕〔2025〕31号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闽侯县 2024 年度 第十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侯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申请闽侯县 2024 年度第十批次土地征收的请示》（侯政地〔2024〕170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福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2〕12 号），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授权（委托），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闽侯县境内农用地 1.2876 公顷（耕地 0.9972 公顷）、未利用地 0.0301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闽侯县鸿尾乡大模村水田 0.148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40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432 公顷；使用福州市鸿尾农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水田 0.8488 公顷、园地 0.1525 公顷、林地 0.066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672 公顷、水域 0.0301 公顷。合计征收（使用）土地 1.3609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闽侯县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闽侯县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闽侯县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及水土保持等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闽侯县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福州市人民政府
2025年1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建局、市人社局、
市税务局。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1月23日印发
